

臺北基督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111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三、獎勵及補助項目

(一) 研究計畫補助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准，申請者應檢具擬執行之研究計畫書，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申請案之審查意見，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其他機構補助，申請者應檢具擬執行之研究計畫書，及申請案之審查意見，並經研發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3. 經本校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一計畫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
4. 補助原則：每年度每人以補助研究計畫一案為限。
5. 獲本項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應於第二年再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二)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1. 獎勵範圍

- (1) 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該文章署有本校校名且未領取稿酬及其他學校或機構的獎補助者。
- (2) 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校教師名義出版之學術性專書（需有 ISBN 編碼），申請獎助之專書需經正式審核並檢附審查證明。
- (3) 申請人需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 ISSN、ISBN、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及 THCI 核心期刊收錄名單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 (4)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獎勵之 100%，第二作者核發獎勵之 30%，第三作者核發獎勵之 20%，第四作者（含）以後者不予核發獎勵。
- (5) 獎勵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函示辦理（Taiwan、Taiwan R.O.C.、R.O.C.）。

2. 獎勵標準

- (1) 刊登於 SSCI 或 A&HCI 之論文，每篇獎勵五萬元
- (2) 刊登於 SCI 或 SCIE 之論文，每篇獎勵三萬元。
- (3) 刊登於 EI、TSSCI、THCI 核心期刊之正式名單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每篇（本）獎勵二萬元。
- (4) 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每篇獎勵六千元。
- (5)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每篇獎勵三千元。

（三）音樂展演及創作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獎勵之音樂展演及創作作品須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發表之內容，並需檢附證明，不得重複計算。

2. 獎勵標準

- (1)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每件獎勵五萬元。
 - (2) 於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發表或展演，獎勵二萬元。
 - (3) 於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發表或展演，獎勵一萬元。
- 上述各項申請需檢附證明、展演內容及佐證資料。

（四）研究優良教師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 (1) 三年內擔任兩案或連續兩年擔任校外補助一年期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申請之計畫皆需結案，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
- (2) 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以個別年度分別計算。
- (3) 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2. 獎勵標準

從事學術研究有以上優良表現之一者，得經所屬學系推薦，或申請人自行申請，經研發會審查通過者，發給獎勵一萬元並公開表揚（已受

補助之案件不得重複計算)。

(五) 研究成果獲政府部門評選為優異者之獎勵

1. 獎勵範圍與標準

凡獲得教育部、國科會等國家政府部門之研究計畫並評選為優異者，給予一年獎勵金，助理教授每月一萬元、副教授每月一萬伍仟元、教授每月貳萬元。

2. 經費來源

獎勵之經費由冀年獎助研究專款支應。

(六) 音樂展演及創作優良教師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三年內兩次發表或連續兩年發表或展演活動之教師。

2. 獎勵標準

得經所屬學系推薦，或申請人自行申請，經研發會審查通過者，發給獎勵一萬元並公開表揚(已受補助之創作及展演活動不得重複計算)。

(七)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指導本校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指導教授每案可獲獎勵一萬元，每人每年至多一案為限。

四、經費

(一) 經費來源：本校各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二)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之申請(非核定)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三) 經費不足時得經決議，調整給獎之標準或擇優給予獎勵或補助。

五、申請及申覆程序

(一) 申請時間：各項補助申請案，申請期限如下，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與否之認定，以研究發展處收件日期為準。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3.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案、音樂展演及創作之獎勵案：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二) 申請程序：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經學系主管核章，並連同相關文件、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意見表及研究計畫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 審核作業：各項補助申請案件經研發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 核發作業：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案，由計畫主持人檢附單據依學校經費核銷程序辦理。其餘獎勵部分，統一造冊具領核發。

(五) 申覆作業：申請人對各項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有所疑義者，應於收到審

核結果通知後兩週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覆。研究發展處彙整所有申覆資料後，召開研發會進行討論，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請者。每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